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112 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贵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1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请详细说明自步森集团起诉以来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半年报、三季报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收购步森集团所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投资”）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584 万元，支付方式：

（1）步森股份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步森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a)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b)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c)步森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且已将决议扫描件分别提供给步森集团及步森投资；

(d)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的期间内：步森投资未发生业务运营停滞或违法违规导致政府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重大不利变化；步森集团未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2）步森股份在步森集团将步森投资 100%股权过户至步森股份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584 万元。

（二）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1、诉讼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681 民初 6132 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步森集团因与步森股份关于步森投资 100%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步森集团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并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 1017 万元（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为 1017 万元，此后应以欠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步森股份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四倍、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签署《和解协议》及管理层执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协商约定和解的方案及《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由步森股份 2021 年 9 月 16 日盖章，2021 年 9 月 24 日步森集团收到《和解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步森股份收到步森集团回寄的《和解协议》。

步森股份（甲方）与步森集团（乙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无需支付《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 600 万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甲方同意诸暨市人民法院将保证金账户中的 600 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作为第一笔利息款，余款 200 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如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内容，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再无争议，乙方不再向人民法院对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各方互不向对方就《股权收购协议》主张权利。

三、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任何一期利息的支付义务，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 800 万元利息的基础上，加付利息 400 万元。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利息款 200 万元，故预计无需支付加付利息 400 万元。

二、财务处理

1、2021 年半年报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管理费用

计入金额：600 万元

计入依据：步森股份基本户因步森集团案件冻结，后步森股份支付至法院保证金账户担保费用 600 万元申请解冻。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认为这个担保金额可能无法收回，因此将 600 万元费用化。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 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

2、2021 年 1-9 月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营业外支出

计入金额：800 万元

计入依据：根据《和解协议》的签署过程，公司认为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和解金额 800 万元，600 万元由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200 万元 2021 年底前支付。

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800 万元

贷：管理费用 6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0 万元

三、审计师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我们认为，步森股份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sia Pacific (Grou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尊敬的浙江证监局：

由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1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2021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公告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请详细说明自步森集团起诉以来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半年报、三季报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收购步森集团所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投资”）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584 万元，支付方式：

（1）步森股份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步森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

(a)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b)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c)步森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且已将决议扫描件分别提供给步森集团及步森投资；

(d)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的期间内：步森投资未发生业务运营停滞或违法违规导致政府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重大不利变化；步森集团未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2）步森股份在步森集团将步森投资 100%股权过户至步森股份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584 万元。

（二）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1、诉讼情况

2021 年 5 月 10 日，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681 民初 6132 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步森集团因与步森股份关于步森投资 100%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步森集团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并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 1017 万元（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为 1017 万元，此后应以欠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步森股份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四倍、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签署《和解协议》及管理层执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协商约定和解的方案及《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由步森股份 2021 年 9 月 16 日盖章，2021 年 9 月 24 日步森集团收到《和解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步森股份收到步森集团回寄的《和解协议》。

步森股份（甲方）与步森集团（乙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无需支付《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9584 万元。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 600 万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甲方同意诸暨市人民法院将保证金账户中的 600 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作为第一笔利息款，余款 200 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如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内容，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再无争议，乙方不再向人民法院对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各方互不向对方就《股权收购协议》主张权利。

三、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任何一期利息的支付义务，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 800 万元利息的基础上，加付利息 400 万元。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利息款 200 万元，故预计无需支付加付利息 400 万元。

二、财务处理

1、2021 年半年报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管理费用

计入金额：600 万元

计入依据：步森股份基本户因步森集团案件冻结后，步森股份支付至法院保证金账户担保费用 600 万元申请解冻。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认为这个担保金额可能无法收回，因此将 600 万元费用化。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 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0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600 万元

2、2021 年 1-9 月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营业外支出

计入金额：800 万元

计入依据：根据《和解协议》的签署过程，公司认为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和解金额 800 万元，600 万元由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200 万元 2021 年底前支付。

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800 万元

贷：管理费用 6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0 万元

第二部分 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对公司在 2021 年半年报、三季报中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与诉讼案件有关的《股权收购协议》、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等资料，了解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该诉讼案件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情况交叉对比分析；

3、审阅了与诉讼案件相关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财务报表编制及相关披露；

4、查阅了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和银行付款单据。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步森股份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核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随着公司业务全面发展，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健智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 号）的批复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1]7-108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3046 号惠名大厦 68 楼，邮政编码：51802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九)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全面发展，客户多样性增加，为增加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3.00	1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50	1 年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	1 年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 年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 年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3.00	2 年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1.50	1 年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2 年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1 年
	合计	23.1 亿	

上述银行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局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议案 5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2）联系人姓名：舒彦铭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